

我区新修正三件地方性法规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刘琪)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司法厅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相关负责人对新修正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三件地方性法规进行发布解读。

据了解,5月26日,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三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是我区市场监管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成果,对于保护广大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1年7月1日开始施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区特种设备数量急剧增长,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发展,传统监管方式面临挑战,安全保障压力不断加大,《条例》已不能满足当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需要,亟需修正。修正后的《条例》共七章51条,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将对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1996年开始实施,由于《规定》的内容比较笼统、处罚力度较小,可操作性不强,不足以制

止和震慑违法行为,加之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部分规定不符,因此在今年启动了《规定》的修正工作。重点修正内容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针对部分企业执行标准不严,假冒地理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问题,增加关于企业执行标准和标识标志等方面的法律责任;二是删除了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等《专利法》《著作权法》已有明确规定的规定;三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改变情况和执法实践,整合、充实相关内容,增强了《规定》的可操作性。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996年开始实施,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重新修订实施,以及十多年来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

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办法》已不能满足当前消费维权工作的新需要和新发展。修正后的《办法》共六章66条,主要内容包括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办法》着重补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内容,弥补了新型消费问题的规制空白。修正后的《办法》,一方面可以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细化经营者责任,妥善处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经营者利益之间的平衡,进一步明确行政部门职责以及消费者组织作用,有效健全消费者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另一方面,通过修法有效增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促进依法行政。

注重立法调研 做好顶层设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开展禁毒条例立法调研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毕力夫,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萨仁率立法调研组深入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就《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观看了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视频宣传片,对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了视频调度点名,通过视频实时调度了戒毒场所日常管理和戒毒人员参加教

育矫正、心理矫治、习艺生产等日常戒治情况,重点就病残戒毒人员收戒收治、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帮扶、戒毒系统信息化建设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

调研组对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调研组指出,自治区戒毒管理局高度重视立法调研工作,自立法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全程主动参与,先后参加了禁毒委组织的在呼、包、鄂、巴四市的立法调研,配合草案修改二十余次,

积极参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为禁毒立法提供了支持。

调研组要求,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作为禁毒工作的重要一环,要以此次立法为契机,坚持实用有效的原则,对《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多提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的意见建议,加强戒毒工作顶层设计,不断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自治区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谢媛媛)

深化法律职业资格教育 推动“大培训”走向深入

呼和浩特讯 烈日炎炎的盛夏,持续的高温也影响不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班学员们的学习热情,这是自治区司法厅历史上首次开展历时九个月的大规模法律专业培训,也是落实干部队伍“大培训”工作、持续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高标准建设模范机关的重要举措。通过参加学习,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了法律意识和法学素养,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司法行政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了更好地利用教学资源,抓好培训质量,达到预期培训效果,自治区司法厅进一步加强培训班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参训人员所在部门编排学习小组,引导学员用好学习平台,提升学习热情,完成学习任务,树立争先意识,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学习氛围;加强集中学习,将每周五下午的视频公开课调整为全天集中学习,同时将利用周末时间不定期组织集中封闭学习;加强测试评估,系统强化学习阶段,组织开展部门法测试,每完成一部法的授课,组织一次模拟测试;考前突破阶段,组织实战模拟考试;建立奖励机制,给予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一定的物质鼓励。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致敬父亲节 民警表爱意



6月19日是父亲节,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倡导民警向父亲献爱心、表爱意。当日,不少民警辅警因执勤原因不能回家陪伴父亲过节,便选择在工作岗位上,为他人的父亲献上节日祝福。赵芳摄

新城区交管大队宣传股辅警姜超为一位忘记戴口罩的父亲戴上口罩。赵芳摄



实地观摩学经验 对标先进促提升

包头讯 6月17日,包头市委政法委组织各旗县区政法委、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相关负责人,赴九原区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青山区万青路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综治中心)、富饶社区综治中心等7个“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综治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进行实地观摩学习。

活动中,各示范点就“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挂牌选址、设立功能窗口、人员入驻、制度机制建设、综治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素进行了详细说明,观摩团对“小巷管家”“综治网格员工程”“万家网格小程序”等特色工作进行了分享交流。大家一致认为,通过观摩学习,深入了解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涵和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阵地。通过此次实地观摩,各地区将对标先进,结合本地区实际,高标准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肖玥)

投资内蒙古债券 建设美丽家乡

自治区政府预计于2022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7日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式地方政府债券。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将参与本次承销。

据悉,本次柜台债发行额共计5亿元,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同期限国债收益率上浮20个BP,债券期限为三年期。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全区各网

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进行认购。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对公及个人客户可通过全区各网点提前预约。“T+6日”可在交易时段内与工行交易。

此次柜台债由自治区政府统一发行并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因此具有安全程度高、交易门槛低、认购渠道多、变现能力强、免税政策优、社会贡献大等优势。工行内蒙古分行提示

广大客户,柜台记账式债券价格会实时波动,投资交易应以当日价格为准,额度有限,欲购从速。(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



中国银行成功发行400亿小微债 支持“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玮)日前,中国银行在境内成功完成40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定价,期限3年,利率2.75%。

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下发后,发行的最大规模小微债。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35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品种二发行规模5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专精特新”企业中

的小微企业贷款,这也是全国首单“专精特新”小微金融债。至此,中国银行已累计发行3期共700亿元小微债,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长期以来,中行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增加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扶持重点客群,努力稳岗扩岗。截至5月末,普惠金融贷款余额达1.02万亿元,客户数近67万户。此外,中行还为“专精特新”小微企业量身定制专属服务方案,打造“专精特新”成长之路服务模式,满足覆盖全

生命周期的信贷、撮合、投行金融需求。

中国银行将继续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稳住经济大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